



最高额借款合同

(适用于橙e贷线上业务)

合同编号：【※合同文本编号※】

借款人（甲方）：姓名 【※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甲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电话※】

住所 【※甲方住所※】

单位 【※甲方单位※】

贷款人（乙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展示，借款人须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后方可接受相关服务。如借款人对合同中任一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务必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立即中止相关操作。

2. 如借款人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线上签订合同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贷款服务予以接受，即表示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并明确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释义，同意所有合同事项和业务规则，视为借款人做出了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

3.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借款凭证（甲方经由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提交并经乙方确认的提款指令即为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账户、密码及安全性

（一）通过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绑定手机接收的验证码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贷款人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确保甲方本人在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电子渠道）的密码（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银行借记卡密码、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哈尔滨银行手机银行登录密码、哈尔滨银行借记卡绑定的手机验证码）及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银行借记卡、哈尔滨银行手机银行登录 ID、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登录 ID）的机密安全。甲方不应向其他任何人泄露甲方的账户或密码，不得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若因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三）甲方同意，若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同意暂停其借款额度。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有效通知前，对他人使用该借款额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借款人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及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电子合同）的，视为签署该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五）借款人已详细阅读本条款，了解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借款人的账户密码泄露或参与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借款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借款人若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5) 借款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借款人发生损失，借款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同意承担因签署合同产生的合同责任，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贷款人任何责任。

(六)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上述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条 借款额度

(一)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是经贷款人核定后给予借款人的最高可支用的借款限额，借款额度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合同金额※】(大写)，【※小写合同金额※】元(小写)。

第三条 借款有效期

自【※起始年※】年【※起始月※】月【※起始日※】日至【※终止年※】年【※终止月※】月【※终止日※】日。

第四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一) 在借款有效期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等以相应的借款凭证及其附件(若有)记载为准。

(二) 甲方单次借款的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发放贷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任何一笔借款的最终还款日不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借款有效期终止日。

(三) 借款期限内, 若甲方选择净息还款(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当甲方经由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自助提款时, 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 若乙方调低甲方的借款额度且甲方的借款余额超过调整后的借款额度, 甲方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贷款为准。

第五条 借款用途

(一) 借款人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贷款, 只能用于借款人合法消费, 单笔借款的具体用途按照单笔借款凭证约定用途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所确定的借款用途。严禁用于投资股市、债市、金市、期市等交易市场, 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严禁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贷资金; 严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严禁用于民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以及其他禁止性领域; 不得用于购买住房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用途。

(二)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及单笔借款凭证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须有效保管相关消费凭证并根据乙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检查, 若甲方违反上述内容,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第六条 贷款利率(以下利率按单利计算)

(一) 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适用固定利率。

借款利率按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_____ (期限品种)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执行, 即借款年利率为_____% ,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适用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执行, 即借款年利率为_____%。在借款期限内, 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 于次年1月1日按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本合同约

定的浮动标准执行新利率，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若放款当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一致时，按照放款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本合同约定的浮动标准执行。

本合同所称基点是指贷款利率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即为0.01%，100个基点等于1%，以此类推。

（二）利息从贷款实际发放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算，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 /360。

第七条 提款与支付

（一）甲方进行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2.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的账户；
3. 甲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4. 甲方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尚未处理完毕的不良履约记录；
5. 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且相关担保手续已办理完毕；
6. 未出现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同意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均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提款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 与本贷款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等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2. 《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
3.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每次提款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办理提款手续，或者通过哈尔滨银行电子渠道向乙方提交提款指令。提款申请一旦提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过哈尔滨银行电子渠道向乙方提交提款指令的，每次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约定还款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五)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

(六)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表明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七)采用受托支付的，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采用受托支付的，如果由于甲方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须有效保管相关消费凭证并定期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根据乙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检查，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措施。

(十)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还款

(一)贷款发放前甲方须在乙方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贷款的发放及还款账户，还款账户变更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账号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二)甲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向乙方提交申请，或者通过哈尔滨银行电子渠道向乙方提交提前还款指令。

(三)甲方已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且经乙方同意的，甲方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四)每月【※默认还款日※】日为甲方的还款日，每期还款日16:00时前，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应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

息和本金，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该卡或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及罚息。如不足扣划时，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哈尔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如甲方未在本条前述约定的时限前在相应账户中存入当期应付的利息和本金，由此造成的贷款逾期等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承诺如下：

（一）贷款项目及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在借款申请、提交提款指令、提交提前还款指令等环节中，所有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自愿进行。

（四）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上传身份证照片或个人声明视频，作为借款申请的影像资料，佐证借款申请为甲方本人自主自愿行为。

（五）甲方有义务防止他人以甲方名义在乙方电子渠道上申请贷款，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资料及贷款发放后的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七）甲方及时接受乙方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于签收之日起两日内将回执寄回。

（八）甲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用他用，不将借款资金用作以下事项：

1. 投资股市、债市、金市、期市等交易市场，或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2. 购买住房，或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贷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4. 用于民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以及其他禁止性领域；
5.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以及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九）甲方接受乙方对甲方的资信、还款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新评估，接受乙方对甲方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财务情况的监督。

（十）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还款能力、财务状况等提前收回贷款。

（十一）甲方保证完成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

他手续。

(十二)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十三) 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应当在事件发生当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1. 在本合同或其它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 甲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四) 甲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甲方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承诺其担保的债务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

(十五) 甲方在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增加其他债务前,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十六) 甲方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电子渠道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凡使用甲方任何登录信息进行操作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 (二) 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信息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及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合理披露或上传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和借款凭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甲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 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疾病、伤残、失业等任何改变,且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4.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接受继承、遗赠、代管后不按乙方要求履行合同及各具体合同义务的;
5. 甲方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6.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 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1日或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1元人民币;

8. 甲方出现未按本合同承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

9.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0.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1.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

12. 合同有效期内,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再满足借款条件。

第十二条 贷款人救济措施

若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条款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

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2. 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3. 宣布已发放贷款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4. 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扣任何币种款项用以抵偿甲方应付款项;

5.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6.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7. 解除合同;

8. 委托第三方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行催收或追偿;

9.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四条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乙方有权就贷款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完全清偿本息为止；如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贷款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完全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是指：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到期未偿还的；
2. 分期按计划还款的，一次到期未偿还的。

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的150%；贷款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的200%。

如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息，乙方有权就到期未付利息部分按照与贷款本金相同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复利。如贷款本金正常，则按照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甲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甲方给付债务的顺序及金额由乙方确定；甲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任一笔到期债务的，乙方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某笔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保证编号※】。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借款人线上确认签署并生成电子签名，且贷款人完成电子签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失效。

(三)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由本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借款人及贷款人共同就本合同项下涉及各类告知书、催收单、通知书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接收对方等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

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所邮寄发送的诉讼、仲裁、公证文书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借款人确认司法送达地址如下:

(1) 个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

(2) 个人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 个人手机号码: 【※手机号※】

(二)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三)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法院、仲裁机构、公证部门可以通过合同中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文书,也可采用传统现场送达及邮寄信函、快递等方式送达文书。

以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现场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四) 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借款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或前往贷款人网点申请变更,否则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九条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等按以下约定执行,乙方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从乙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

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一) 提款申请书，或甲方经由乙方电子渠道提交的提款指令；
- (二) 支付委托书；
- (三) 借款凭证；
- (四) 乙方认为必备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信息收集、使用与保护

(一)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 甲方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 甲方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5. 甲方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二)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甲方提供适合于甲方的融资、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4. 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5. 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7.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切实做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甲方知晓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资料,同意乙方依法合规地对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收集、查询、传输、加工和使用,并应用于贷款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允许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或监管规定对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如需办理公证,甲乙双方应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双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借款人承诺:如未能依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义务(包含借款人发生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贷款人可单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甲方与销售商或其他单位就产品质量、服务、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贷款发放后,甲方与销售商或其他单位就产品质量、服务、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承诺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中加黑的内容,同时哈尔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了详细说明,本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电子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